

1+X职业技能等级 社会心理服务证书



1+X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介绍



证书介绍



2023. 10

CONTENTS



证书背景

STEP ONE



证书标准

STEP TWO



项目内容

STEP THREE



其他

STEP FOUR

01

证书背景

①1+X制度

②社会心理服务建设

③公司介绍



社会心理服务是什么？

社会心理服务是指应用各种心理学理论及方法，对个人、家庭、团体或组织提供服务，预防和消除不良行为，促进个体心理健康和自我发展，促进家庭幸福，提升生活质量，提升整个社会心理满意度与幸福感。

综合运用社会学、心理学、社会治理等理论、知识和方法，培育个体、人际、群体层面的和谐心理，构筑社会心理防线，防控社会风险。

(一) 2012十八大报告：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二) 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强调“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等22部门以国卫疾控发〔2016〕77号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转型期，人们的生活节奏明显加快，竞争压力不断加剧，个体心理行为问题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一方面，心理行为异常和常见精神障碍人数逐年增多，个人极端情绪引发的恶性案（事）件时有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危险因素。另一方面，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社会心理疏导工作机制尚未建立，服务和管理能力严重滞后。现有的心理健康服务状况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及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迫在眉睫。

(三)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等22部门以国卫疾控发〔2016〕77号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基本目标

- ✓ **到2020年，全民心理健康意识明显提高。**各领域各行业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快建设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关注和及时疏导，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 ✓ **到2030年，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普遍提升。**符合国情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覆盖城乡，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势头得到缓解。

(四) 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相关提法有两个**本质变化**：

1. 从“文化建设”部分改在“**社会建设**”部分；
2. 提法改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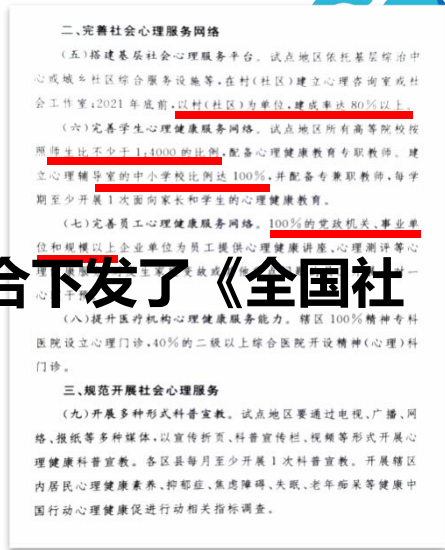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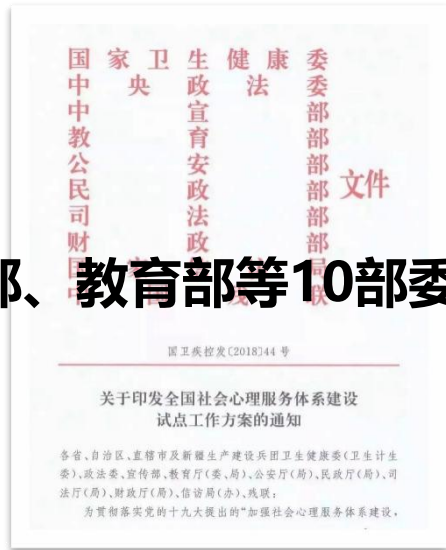
而 2012年十八大报告，则是在“文化建设”部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证书背景—社会心理服务

(五) 2018年，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宣传部、教育部等10部委联合下发了《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试点地区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中国、健康中国建设。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健康细胞工程（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



证书背景—社会心理服务

(五) 2018年，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宣传部、教育部等10部委联合下发了《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年底前，计划完成目标：

- ✓ 以村（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80%以上**

基层

学校

- ✓ 所有高校按师生比不少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 ✓ **70%**以上中小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

- ✓ 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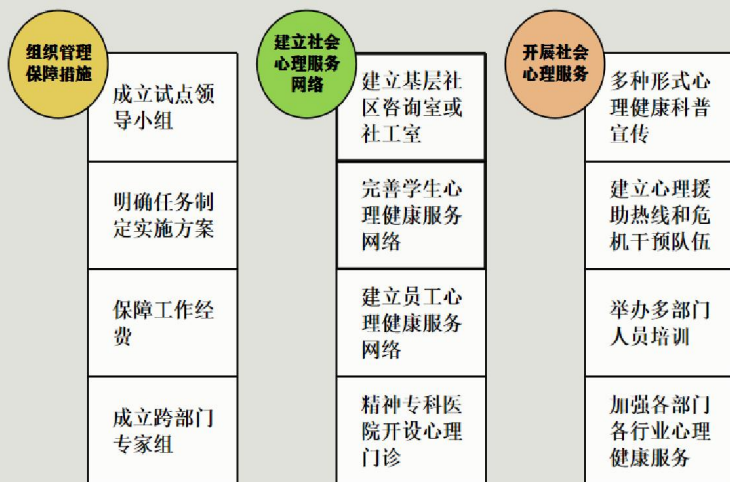
机关

医院

- ✓ **100%**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
- ✓ **4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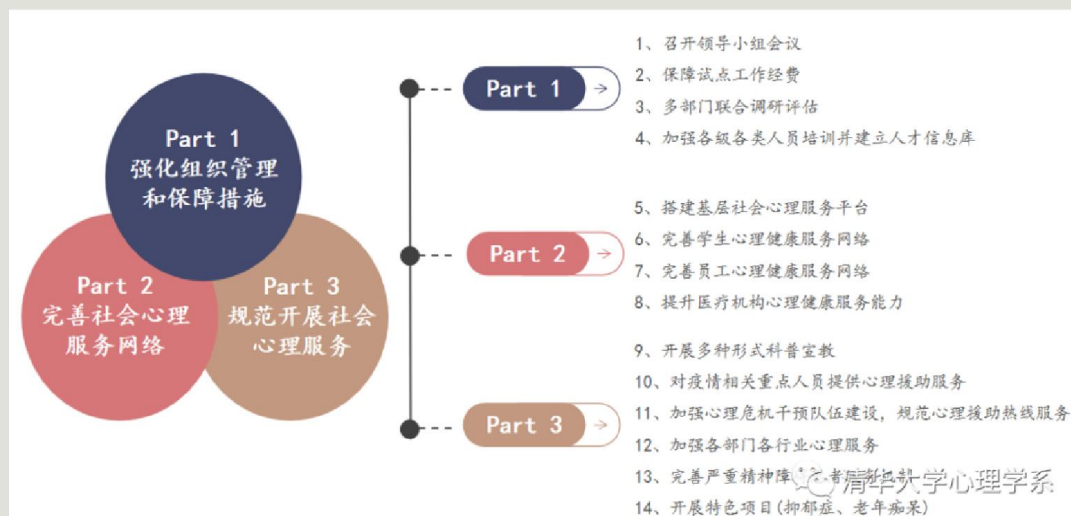
证书背景—社会心理服务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工作任务



社会心理服务与心理健康服务的不同

社会心理服务

- 属于社会治理体系的范畴
- 培育的是整体国民的社会心态
- 涉及心理健康、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等领域
- 更关注心理问题的预防
- 治国治区治人治病

心理健康服务

- 属于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范畴
- 培育的是国民的个体心态
- 涉及心理健康、精神卫生等领域
- 更关注心理问题人群的干预
- 治人治病。

证书背景—1+X政策



2019年01月24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 4号

2019年04月04日，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2019年11月09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证书背景—1+X政策

2020年06月19日，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发布《关于招募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公告》

关于招募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0-06-22

教职所〔2020〕145号

根据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总体安排，受教育部委托，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符合《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培训评价组织资质、证书标准、教材资源、师资队伍、实践经验、社会需求等基础性要求。

二、重点领域

1.落实“六稳”“六保”部署要求，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新基建、公共卫生、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服务基础性、支柱性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领域。

2.优先覆盖技术技能人才急需紧缺、行业需求较大，新职业、新业态、新技术所涉及的领域，优先覆盖当前尚属空白或试点证书数量较少领域。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

3.重点结合复工复产、学生就业创业需求，向院校专业点数量多、在校生人数规模大的专业领域倾斜。适当兼顾院校专业点数量较少、在校生人数规模偏小，但国家和社会民生急需的领域。

三、申报要求

（一）系统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培训评价组织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https://vslc.ncb.edu.cn>，打开后请点击左下方的“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申报系统”，点立即申报进入，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即可），注册登录后，按照系统申报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标准、培训、考核、颁证等方面支撑材料，如培训指导方案、考核大纲、题库样例、教材、网络学习资源、专家教师团队等培训资源，现有考核站点清单、考核成本核算方案、培训站点清单、有关管理制度、协议文本、证书样本，以及其他支撑材料。

（二）提交纸质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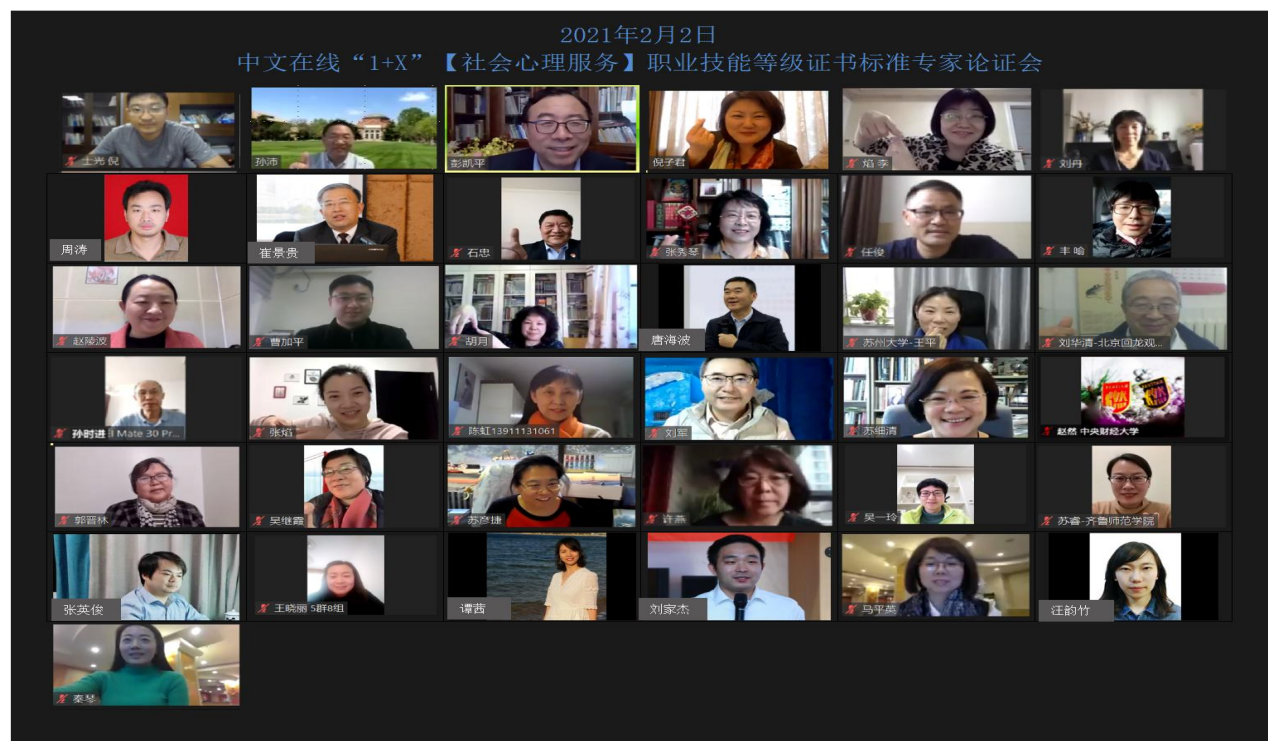
1.申报单位在培训评价组织申报系统中下载并打印自动生成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表》（见附件）。

2.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文本：行业企业权威专家对标准的论证推荐意见材料（复印件）。

经过专家遴选、公示、核查企业信用和涉税信息、复核等程序后，提请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确定270家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355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以参与1+X证书制度第四批试点。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幸入围，成为1+X制度社会心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价组织。

证书背景—1+X政策

经过数月的精心准备，多轮专家的审核论证，起草修订完善的《社会心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经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审核通过，于**2021年4月2日**正式面向社会及全国职业院校进行公布。为此，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考核工作正式拉开了序幕！



证书背景—评价组织介绍



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
中文在线2015年A股上市，市值70.91亿。



2000年

成立

2015年

A股上市

70.91亿

市值

证书背景—评价组织介绍



彭凯平



樊富珉



倪子君



李焰



喻丰



唐海波



刘华清



方新

中文在线与清华大学心理学系、北京大学心理学院等全国**28**家高等科研院联合科研，
102位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积极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危机干预专家等组成专家顾问委员会，
676人签约心理讲师和心理服务人员，
60余位心理学、职业教育撰写教材专家，
共同开展课程研发、师资培养、考核认证等专业工作。

证书背景—证书区分

- ◆ **心理咨询师：2003--2017年底已有逾100万人取得心理咨询师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2017年9月该职业已退出国家职业资格认证。**
- ◆ **中科院心理咨询师：由中科院心理研究所负责**
- ◆ **人事人才网心理咨询师：中国人事人才属于人社部直属**
- ◆ **社会心理服务指导师：清华大学认证**
- ◆ **1+X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国务院等4部委联合审批**

02

证书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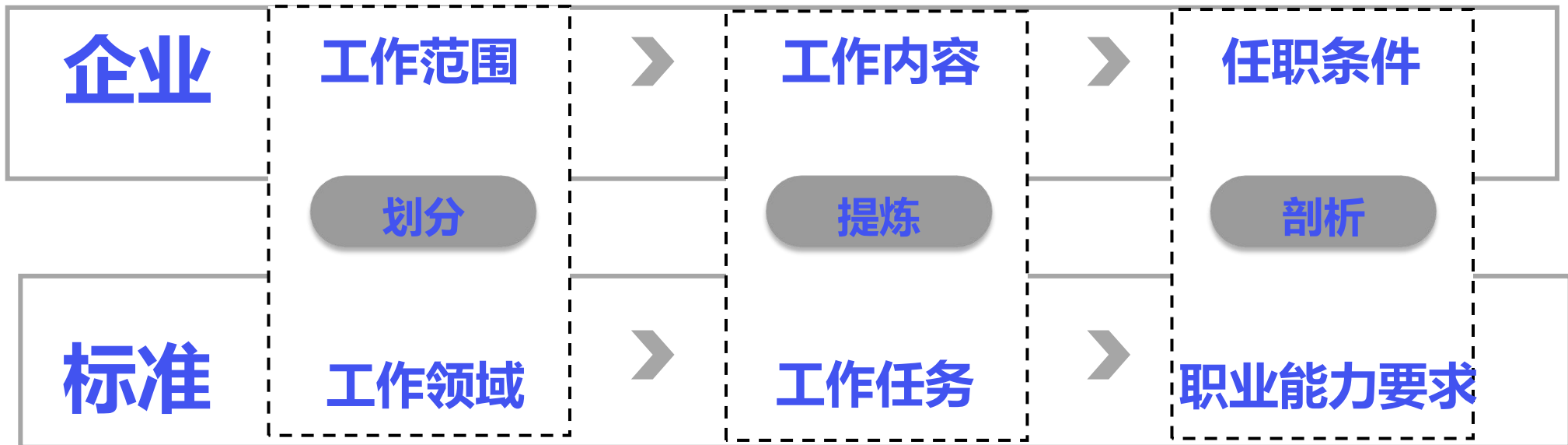
Add your text content here. Add your text content here. Add your text content here. Add your text. Add your content. Add your text content.



陈子季司长：1与X相得益彰，1是根本，X是赋能，X是四个“补”。



证书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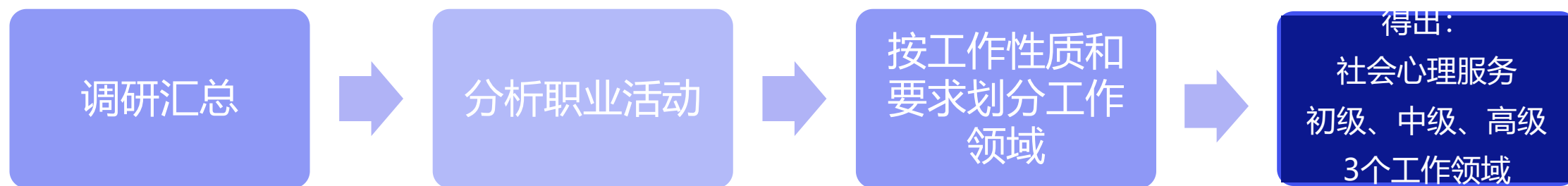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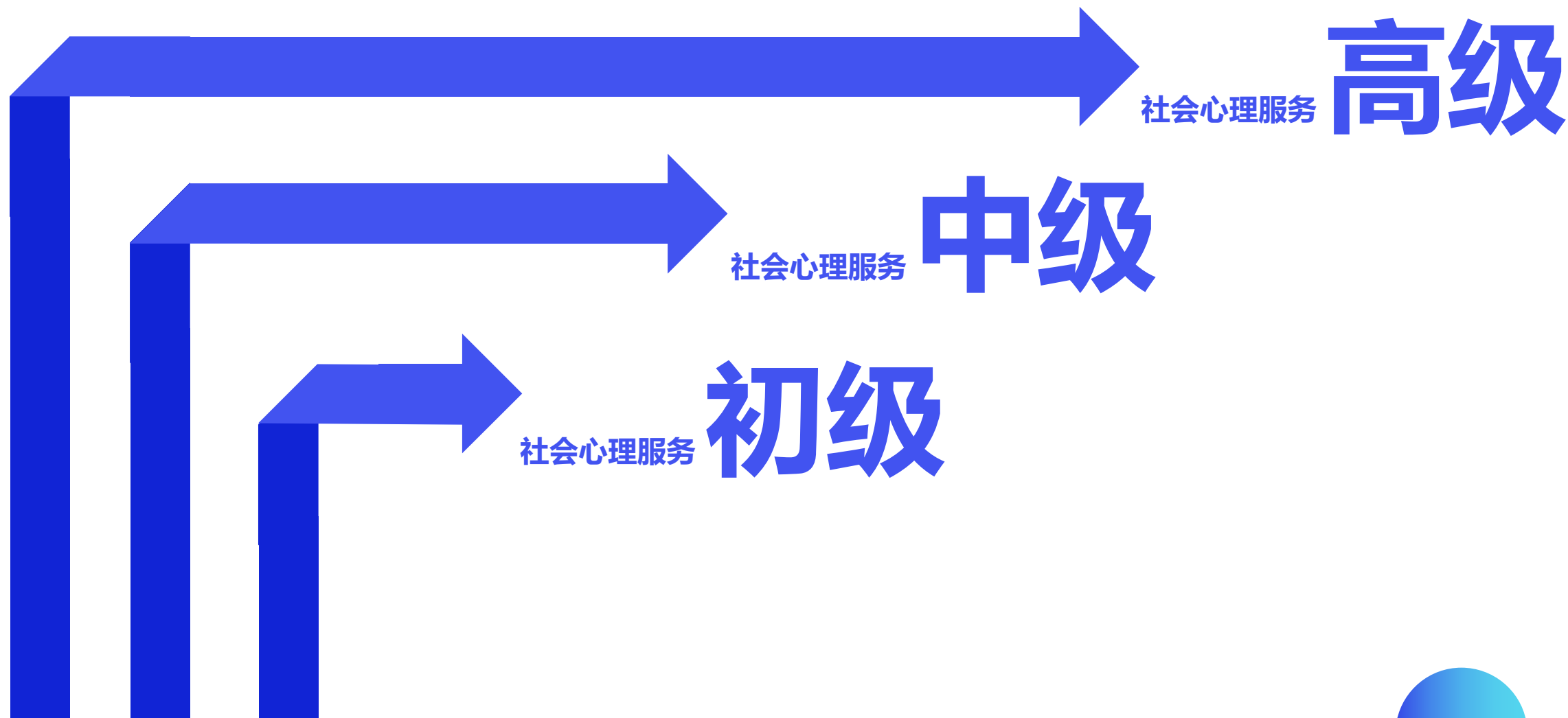
- 覆盖全面
- 代表性强
- 相对独立、完整
- 层次分明

- 独立、完整
- 递增、包含、并列
- 企业真实存在
- 院校可实施
- 示范性强

- 能力要求逐级递进
- 上下衔接关系紧密
- 包含行为、条件、标准、结果

证书标准





证书标准



初级工作目标

能够了解科普教育宣传的各种途径、方法和重点内容，并辅助相应的科普宣教工作开展；能够使用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对常见精神心理问题、家庭/社区一般冲突进行识别；能够使用心理学常识和有效方法，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能够掌握精神心理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工作中遵守保密原则、伦理和法律法规。



中级工作目标

能够独立完成科普宣教材料收集和准备、开展宣教、进行效果评估，并创新宣教模式；能够对个体情绪及行为和群体心理健康需求进行综合心理评估；能够应用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干预技术，完成压力与应激管理、情绪康复管理工作；能够进行心理危机评估与管理，指导个体和团体化解负面情绪，促使个体或团体采取积极行动；能够充分使用社会心理服务专业知识，独立完成社会心态调研、协助制定和实施社会心态培育方案，建立和谐人际关系，形成积极社会心态。



高级工作目标

能够独立策划、组织、实施科普宣教工作，带领居民、群众开展多种心理成长活动，普及心理教育，促进社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能够掌握和运用多种心理专业技术和方法进行心理健康维护和管理；能够在复杂情景或突发事件中，与危机下的个体或团体迅速建立信任关系，判断危机和识别关键问题所在，有效疏导、应对和管理危机，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能够设计满足个体、群体和组织心理需求的社会心态管理方案，并有效实施，促使建立积极社会心态，构建健康、和谐和幸福社会。

证书标准

初级	中级	高级
三个领域	四个领域	五个领域
9个任务	17个任务	20个任务
37条能力要求	65条能力要求	97条能力要求
实践与督导： 中级：50小时督导，125小时实践。 高级：100小时督导，250小时实践。		

社会心理服务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2021年3.0版)

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制定
2021年11月 发布

证书标准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1.科普宣教	1.1资料收集
	1.2 宣教设计
	1.3 效果评估
2 .问题识别	2.1常见精神心理问题的识别
	2.2家庭/社区一般冲突识别
	2.3 社会心理测评
3、人际沟通与干预	3.1 关系建立
	3.2有效沟通实施
	3.3 伦理认知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1.科普宣教	1.1 专业准备
	1.2 宣教设计
	1.3 效果评估
2、问题识别与干预	2.1 工作环境设置
	2.2 关系建立
	2.3 问题评估
	2.4 工作目标确定
3、心理健康管理	3.1 人际沟通与干预
	3.2 压力与应激管理
	3.3 情绪康复管理
	3.4 干预
	3.5 伦理认知
4.社会心态管理	4.1 社会心态调研
	4.2 社会心态培育方案制定
	4.3 社会心态培育方案实施
	4.4 效果后测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1.科普宣教	1.1专业准备
	1.2宣教设计
	1.3效果评估
2.问题识别	2.1工作环境设置
	2.2专业关系建立
	2.3问题评估
	2.4工作目标确定
3.心理健康维护	3.1人际沟通与干预
	3.2危机干预
	3.3情绪康复管理
	3.4特殊人群服务
	3.5干预技术应用
	3.6伦理认知
4.社会心态培育	4.1社会心态调研
	4.2社会心态方案制定
	4.3社会心态方案实施
	4.4社会心态效果后测
5培训与督导	5.1专业培训交流
	5.2专业技术督导
	5.3人才培养与管理
6附加	督导下实践

三级之间内容扩展

相同分类下内容加深

2.问题识别	2.1常见精神心理问题的识别	2.1.1 能够在指导下对工作对象进行一般心理健康评估。 2.1.2 能够在指导下对常见心理问题识别：如失眠、焦虑、抑郁、痴呆等心理问题主要表现特征。 2.1.3 能够掌握异常心理的区分标准。 2.1.4 能够在指导下识别精神异常者，并进行适当的转介工作。
2、问题识别与干预	2.3问题评估	2.3.1能够全面收集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为对心理问题情况的识别提供参考。 2.3.2能够掌握特定的个人或群体测量工具，针对不同年龄、性别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掌握其操作过程、数据收集、数据分析。 2.3.3 能够掌握效果评估方式方法，选择合适的效果评估工具，并了解效果评估的局限性。 2.3.4 能够根据服务对象心理问题程度、行为计划以及过往行为综合进行初步判断。 2.3.5能够根据症状识别、评估心理问题的类别与严重程度。
2、问题识别与干预	2.3问题评估	2.3.1能够询问工作对象的个体需求、来访目的或者面临的问题。应用直接询问、间接询问、倾听、澄清等技术，了解工作对象的需求、困难。 2.3.2能够掌握异常与正常的判定标准。熟悉各类一般心理问题与严重精神病性问题的特征，识别精神病性的求助者。掌握转介资源，对于精神异常者要及时转介。 2.3.3能够进行心理评估。能够识别个体（如情绪、行为问题）、家庭（如家庭冲突、亲子关系矛盾）、群体（如集体癔症发作、群体应激反应）所存在的社会心理问题。 2.3.4能够选用合适的心理测验，合理使用测量结果，辅助心理评估。 2.3.5能够对工作对象进行一般心理健康评估，确定工作对象的问题属于服务范畴之后，明确可提供帮助及帮助的程度。能够明确心理健康维护的工作范畴。能够从事初级、中级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所从事的工作之外，还可以为有心理健康风险的正常人提供心理健康维护专业服务，维护其有支持性的人际关系和社会功能，达到良好的社会适应，增加社会和谐。能够在工作对象心理健康风险增加时，进行基础性的危机干预。能够为在康复期的心理问题者，提供基础的社会生活技能训练。



03

证书工作流程



证书周期工作



试点院校工作

北京市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1+X证书制度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培训评价组织：

根据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即日起组织各院校申报本年度X证书试点。X证书相关信息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vsjc.ncb.edu.cn/>，以下简称“平台”）查询。现就做好本市2023年1+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院校

以2023年具有招生资格的本市普通中专、职业高中、高职院校为主申报。鼓励本科高校参与申报。申报院校应开设试点证书对应专业并经过市教委备案，具有开展证书试点必备的相关专业条件（可在“平台”查看相关证书要求）。

二、申报时间

2023年3月1日-3月31日



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1+X项目函（2023）18号

关于组织1+X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3年第四批（9-10月）全国统考有关工作 的通知

各试点院校、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9号）等有关要求，根据试点院校培训教学安排和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安排，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制定社会心理服务证书考试计划，请各试点院校做好相关考试组织和考生报名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规模

计划名称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核等级	考试科目
2023年9月22日社会心理服务证书考试计划（周五）	2023年9月22日	9:00-11:00	初级	统考
2023年9月22日社会心理服务证书考试计划（周五）	2023年9月22日	14:00-16:00	中级	统考
2023年9月23日社会心理服务证书考试计划（周六）	2023年9月23日	9:00-11:00	初级	统考
2023年9月23日社会心理服务证书考试计划（周六）	2023年9月23日	14:00-16:00	中级	统考
2023年9月24日社会心理服务证书考试计划（周日）	2023年9月24日	9:00-11:00	初级	统考
2023年9月24日社会心理服务证书考试计划（周日）	2023年9月24日	14:00-16:00	中级	统考

申报试点

参与师资培训

培训考生

报名并考试

试点申报



规则说明

试点院校需每年申请证书试点和指标

试点院校每年都需要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证书申报计划，进行本年度的证书试点申报。申报审批通过，**拿到培训名额后才可组织开展相关证书的培训和考试工作。**

按照省厅发布的计划申报试点

试点院校需时刻关注所在省份的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计划，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完成证书试点申报工作，申报时间结束则无法再补报，只能等下一批次的计划。

所属省厅	申报时间
山西省教育厅	2023-01-04 00:00 ~ 2023-04-30 00:00
广东省教育厅	2023-01-06 11:00 ~ 2023-03-10 18:00
江苏省教育厅	2023-02-15 16:00 ~ 2023-03-10 23:59
安徽省教育厅	2023-02-20 00:00 ~ 2023-02-24 23:59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02-20 08:50 ~ 2023-03-10 23:59
山东省教育厅	2023-02-20 12:40 ~ 2023-05-31 00:00
河北省教育厅	2023-02-21 00:00 ~ 2023-04-06 00:00
海南省教育厅	2023-02-28 12:17 ~ 2023-03-31 00:00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3-03-01 00:00 ~ 2023-04-20 17:00
陕西省教育厅	2023-02-28 15:15 ~ 2023-04-20 23:5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03-01 15:00 ~ 2023-03-31 20:00
河南省教育厅	2023-03-11 00:00 ~ 2023-03-20 23: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3-03-02 00:00 ~ 2023-03-30 00:00
四川省教育厅	2023-03-02 15:10 ~ 2023-03-20 23:59
福建省教育厅	2023-03-07 10:28 ~ 2023-04-15 00:00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3-03-10 00:00 ~ 2023-03-31 23:59
云南省教育厅	2023-03-08 11:00 ~ 2023-03-20 23:59
江西省教育厅	2023-03-09 08:36 ~ 2023-04-30 00:00
吉林省教育厅	2023-03-10 00:00 ~ 2023-04-10 00:00
辽宁省教育厅	2023-03-10 16:30 ~ 2023-04-09 23:59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03-12 14:05 ~ 2023-03-21 00:00

试点申报操作方法

第一步：选择申报年度—点击【申报证书试点】按钮—页面显示相应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计划信息。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 证书发放管理 证书试点申报

申报年度: 2023 申报批次: 请选择申报批次 证书名称: 请输入证书名称搜索后选择 颁证机构: 请输入机构名称搜索后选择

查询 重置 收起

按证书导出申报明细表 申报证书试点

申报年度	申报批次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申请总培训人数	批准总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申报状态	操作
2022	第一次	医养个案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泰康保险（北京） 科学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103	103	103	审核通过	查看

第二步：点【立即申报】—填写信息点击保存按钮，状态为【未提交】；点击保存并提交，状态为【审核中】；点击取消，返回到申报计划页面。

查看申报计划

湖北教育厅-X申报计划 申报年度: 2021

申报年度	申报批次	申报时间	是否要求专业填报	是否要求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开放证书范围	状态	操作
2021	第一批	2021-10-01 00:00~2021-10-02 00:00	否	否	部分	已结束	-
2021	第二批	2021-10-08 00:00~2021-10-08 17:35	否	否	全部	已结束	-
2021	第三批	2021-10-08 17:36~2021-10-08 16:00	否	是	部分	已结束	-
2021	第四批	2021-10-09 16:33~2021-10-11 00:00	是	是	部分	已结束	-
2021	第五批	2021-10-11 14:10~2021-10-12 23:01	否	否	部分	已结束	-
2021	第六批	2021-10-12 23:59~2021-10-14 00:00	否	是	部分	已结束	-
2021	第七批	2021-10-14 00:00~2021-10-30 00:00	是	是	全部	进行中	立即申报

申报证书试点

* 申报年度: 2021 * 申报批次: 第七批

* 申请培训总人数: 请输入申请培训总人数 * 选择试点证书: 请输入证书名称搜索后选择

* 拟申报专业

选择专业

拟申报专业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操作

暂无数据

* 申报情况

请输入申报情况描述

保存 保存并提交 取消

试点申报注意事项

- (未通过) 第二次报考和社会考生在2023年报考，不需要申请2023年的证书试点和指标。
- 同一年度同一证书同一级别，只能申报一次。如需修改信息，请联系省厅退回该申报数据修改后再提交。
- 如申请证书试点时，申请的证书等级有误，只能重新查看申报计划并申请证书其他等级。系统目前不支持修改证书等级。
- 【审核退回】的证书试点，仅能在【审核退回】的那一条上编辑修改，请勿重复提交！
- 如申报证书试点时，批准人数错误、指标不足、拟申报专业有误等问题，请联系相应省厅进行核实，确认需要更改则先联系省厅退回，更改后再提交省厅审核。
- 遇到证书停用情况，请联系培训评价组织启用证书。
- 添加拟申报专业时，院校类型、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专业版本号、专业层次必须一一对应。
- 院校专业层次由各省教育厅设置，专业增补联系培训评价组织操作。
- 已使用指标无法修改！

师资培训



- 中（初）级培训——线上——每年3-10月
- 高级培训——线下——每年暑假期间



- 发送报名表至邮箱1_X@col.com
- 缴纳培训费
- 联系刘老师加入班级群



考试报名-考核站点

(1) 试点院校如果要组织证书的考试，需要向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考核站点，申报的考核站点由培训评价组织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学生考试。

(2) 申报考核站点步骤：

确定考点配有机房，机房要求：拥有监控摄像头、电脑、网络、耳机、麦克风、座位隔板（选配）

点击“申报考核站点”按钮，填写申报考核站点相关信息，其中“考核站点名称”无需填写，“学校名称+证书名称+证书等级”规则**自动生成**。提交后联系评价组织审核。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考核站点

考核站点申报 考核站点分配查询

考核站点编号 请输入考核站点编号 考核站点名称 请输入考核站点名称搜索后选择 申报对象 请输入机构名称搜索后选择 考核证书 请输入考核证书搜索后选择

考核站点状态 请选择考核站点状态

全部 15 未提交 待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退回

此量删除考核站点 申报考核站点

序号	考核站点编号	考核站点名称	申报院校	申报对象	考核证书	审核状态	考核站点状态	操作
----	--------	--------	------	------	------	------	--------	----

申报考核站点

基本填报

考核站点名称 请输入考核站点名称 学校名称+证书名称+证书等级 规则自动生成

考核站点地址 请输入考核站点地址 详细地址 请输入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请输入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请输入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请输入联系人邮箱

申报对象 请输入机构名称搜索后选择

考核证书 请输入考核证书搜索后选择 确认选择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考核站点简介 请输入考核站点简介

序号	考核站点编号	考核站点名称	申报院校	申报对象	考核证书	审核状态	考核站点状态	操作
----	--------	--------	------	------	------	------	--------	----

考试报名

目前1+X系统不支持个人报考，仅能通过试点院校报考！

本校考生管理

本校考生报考1+X证书需要占用指标。



社会考生管理

社会考生不占用指标，费用自理，且社会考生无专业信息。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 考试科目
- 考试计划
- 考生管理
- 考核站点
- 考场管理
- 报考管理
- 缴费管理
- 排考管理
- 科目成绩
- 考证结果
- 监考人员

➤ 考核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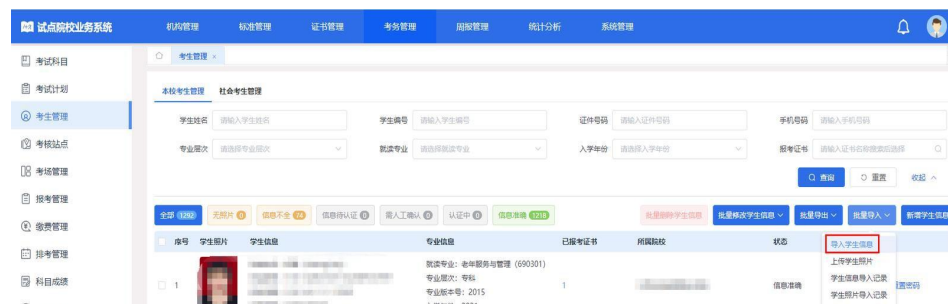
➤ 考生管理

➤ 报考管理

➤ 考场管理

考试报名-考生管理操作流程

第一步：新增考生信息



第二步：上传考生照片

学生信息上传完成后，必须上传学生照片。导入照片详细步骤如下：

①将所有的照片全部选中，直接打包。不要将照片先放入文件夹，以文件夹形式打包。

②注意照片的格式是jpg和png格式，压缩包格式为zip格式。照片命名仅为身份证号，不要加.jpg，jpg为格式，不是命名。正确示例如下图 所示。



考试报名-考生管理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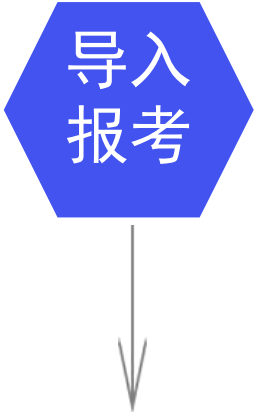
- **【考生管理】成功新增或导入考生信息和照片后，必须经过【信息待认证】、【需人工确认】、【认证中】流程，确保考生信息的状态为【信息准确】状态，才能保证后续报考成功。**
- **【信息待认证】状态，点击“认证”或“批量认证”按钮后，等待进行公安系统照片比对，若比对成功，该学生信息变为“信息准确”状态；若对比失败，该学生信息变为“需人工确认”状态，需要走人工确认流程。**
- **认证失败的考生信息需要点击“人工确认”按钮，确认学生信息是否准确，确认之后，学生信息为“信息准确”状态。**
- **信息准确后不能擅自修改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请导入信息前仔细核对！**
- **若学生信息已到信息准确状态后发现学生姓名或身份证号错误，请联系群管理员出具函件申请修改！切勿操作删除学生信息，删除后将不能再重新录入该学生，也不能再查看到已删除的学生信息。**

考试报名-报考管理

- 请确保考生信息准确、考核站点正常开启后，再操作报考！
- 必须在【考试计划】报考期间才能报考。
- 报考时必须与申报证书试点时填报的拟申报专业的专业代码、专业版本号、专业名称、专业层次、指标数**完全一致**。
- 只有拟申报专业申请的专业才允许报考，否则报考不进去。

按证书导入报考

- 点击“批量导入报考-按证书导入”
- 下载导入模板
- 导入时，必须先选择考试计划后，才能进行导入操作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考试科目 考试计划 考生管理 考核站点 考场管理 报考管理 缴费管理 排考管理

报考管理

考试年度 2023 考试计划 请输入计划名称搜索后选择 考生编号 请输入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请输入考生姓名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准考证号 请输入准考证号 考试科目 请输入科目名称搜索后选择 考试方式 请选择考试方式

考核证书 请输入证书名称搜索后选择 考生类型 请选择考生类型

查询 重置 收起

全部 未排考 待考试 考试中 已结束 无需考试

批量删除报考数据 批量导出报考数据 批量导入报考

序号	考试计划	学生信息	报考信息	考核单位	考试状态
暂无数据					

1 按证书导入
2 按科目导入
导入记录

考试报名-考场管理

- 如何设置考场：

考场需在排考前完成设置，否则无法进行排考。考场是参加每次考试均需要设置一次的。

点击“设置考场”按钮，可新增考场。考场设置主要是设置考核站点有几个考场，每个考场有多少座位等信息。需要先选择考试计划，然后选择考核站点，再选择考试证书与科目。其中“考场类型”无需填写，将根据选择的考试科目的考场类型自动生成。

- 如何修改考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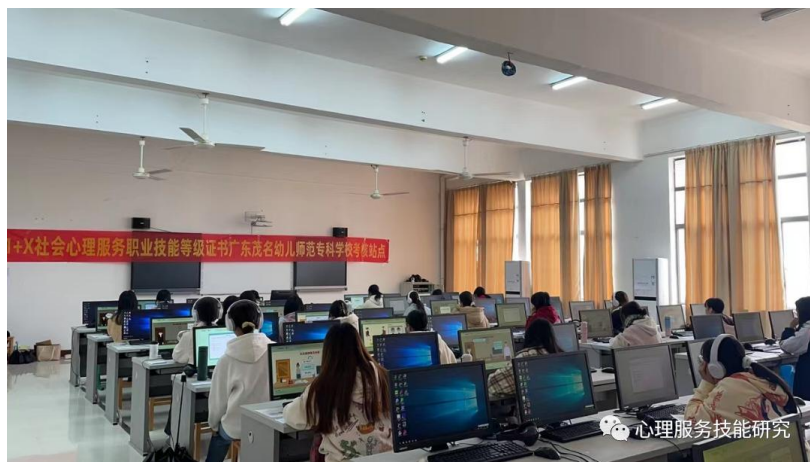
对于未排考的考场信息，点击右侧“编辑”按钮，可以修改该考场信息所有数据；

对于排考中的考场信息，点击右侧“编辑”按钮，只能修改该考场的考位数，且只能比之前的考位数大，不能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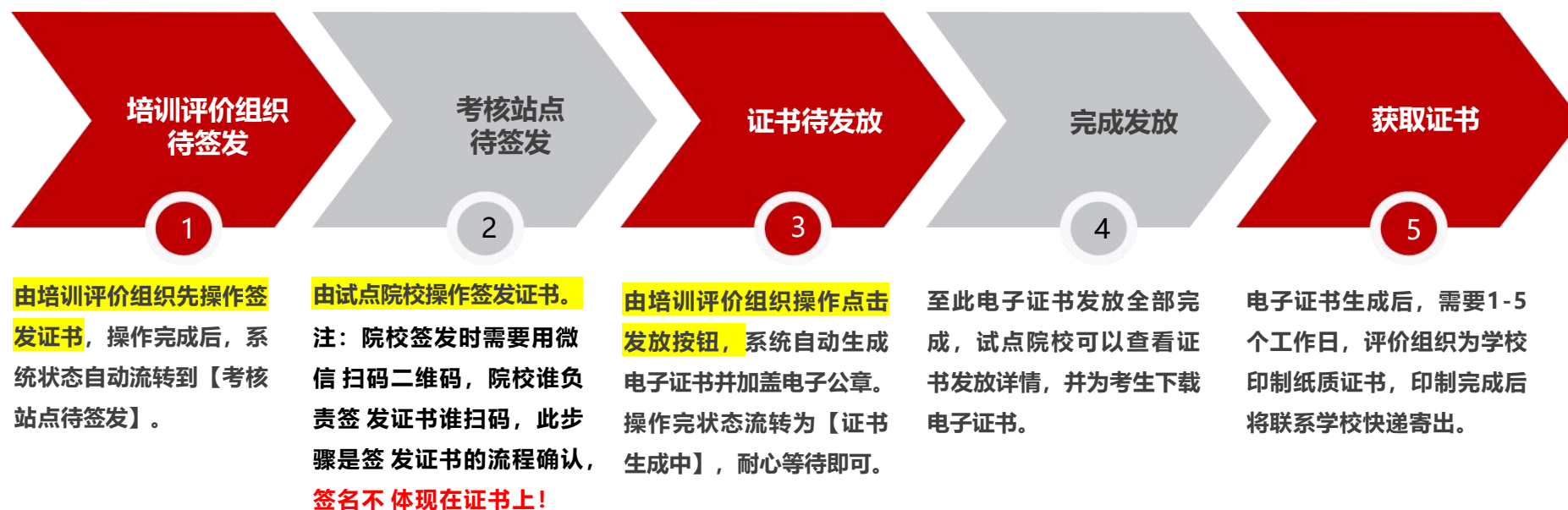
考试



- 考前一周，下载准考证等物料
- 学生使用准考证号可以进行测试考试
- 正式考试



证书发放



0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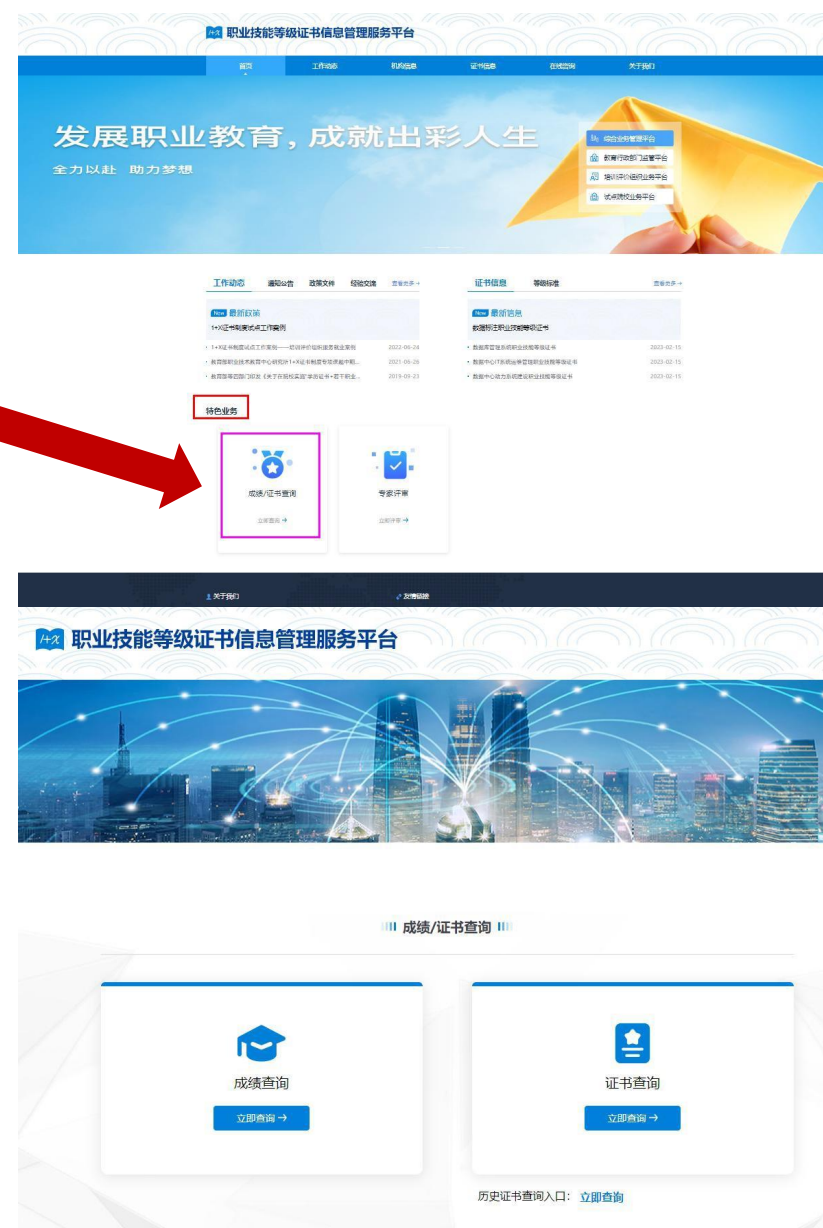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考生查询成绩/证书的2种渠道:

✓ 1+X门户首页-特色业务查询。

✓ 社会心理服务证书公众号查询。



中职院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40702	物业服务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710201	计算机应用
720201	护理
720301	药剂
720402	中医护理
720408	中医康复技术
720409	中医养生保健
7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7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720601	康复技术
720701	卫生信息管理
730301	会计事务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750401	社会文化艺术
770101	幼儿保育
790101	社会工作事务
790102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790103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790201	民政服务
790202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790304	殡葬服务与管理
790305	母婴照护
790402	行政事务助理

本科院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30106TK	司法警察学
030107TK	社区矫正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601K	治安学
040101	教育学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10TK	教育康复学
040111T	卫生教育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510TK	中医康复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101	护理学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0201	护理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320801	健康管理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370101	学前教育
390101	社会工作
390102	党务工作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390201	民政管理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90203	行政管理
390204	外事实务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中职专业43个， 高职专业149个， 本科专业20个，
本科层次试点16个**

高职院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40101	建筑设计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20805	医学营养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90303	社区康复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530605	市场营销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530701	电子商务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20101K	临床医学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20102K	口腔医学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540101	旅游管理	520401K	中医学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20403K	针灸推拿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520703K	预防医学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70101K	早期教育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70102K	学前教育
500405	空中乘务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70103K	小学教育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570108K	音乐教育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580402	法律文秘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80502	民事执行	570112K	舞蹈教育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580505	社区矫正	570113K	艺术教育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570114K	特殊教育
520201	护理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520301	药学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520410	中药学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580501K	刑事执行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590105	公共关系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申报说明会



公众号

